

“爱心衣物”被保洁员“贱卖”引热议

达州晚报

物业：所卖衣物并非出自爱心捐物箱

近日，达城网友“微不控”以“可恶，恒阳驷都小区，大家以后不要再捐衣服了，不然害人害己！”为题发帖称，达城西外恒阳驷都小区的爱心衣物被保洁员贱卖，引发网友热议。记者采访该小区物业公司得知，保洁员所卖衣物并不是回收箱中的爱心衣物。

“爱心衣物”被“贱卖”引发网友关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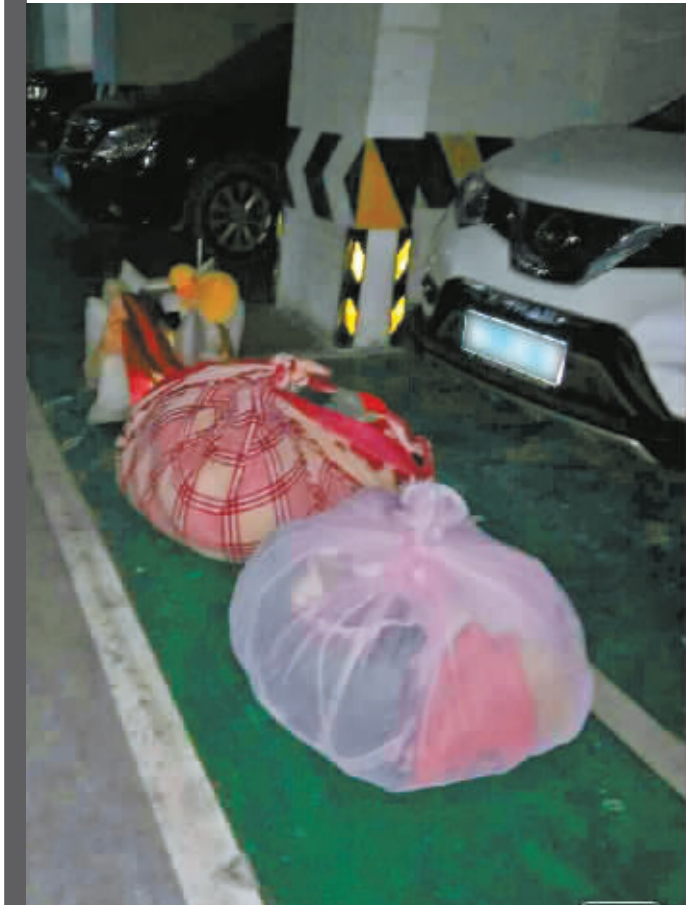
22日，网友“微不控”发帖称，在恒阳驷都小区地下停车场看见，保洁员以两毛钱1斤的价格将衣物售卖给收破烂的。该网友认为，这些被低价出售的衣物出自小区爱心捐物箱，于是发帖呼吁小区业主不要再捐衣服了，免得爱心被践踏。

该帖一出，很快引起网友热议，纷纷跟帖发表自己的观点。不少网友对这种行为表示痛心，“我也曾捐过衣服，本想献爱心，没想到却是这样的结局”。还有网友表示自己正打算去捐衣服，知道这样的事情后，开始犹豫捐还是不捐。也有网友对保洁员售卖衣物的行为表示理解和支持，“我觉得卖了也挺好的。我们小区有的住户知道楼下有个爱心捐物的箱子，不管好的坏的全往里面塞，箱子经常被塞得满满的，冒出来到处都是，随时看起像个垃圾场。”

物业称爱心捐物箱的衣物没被售卖

爱心捐物箱的衣物是否真如网友所言，被保洁员拿去贱卖了？记者联系到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，该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在网上看到这个事情后，物业公司立即对此事进行了核实。经调查，保洁员售卖的衣物并非爱心捐物箱内的衣物，而是业主丢弃在垃圾箱旁边的衣物。“爱心捐物箱是上了锁的，保洁员无法把里面的衣物拿出来。”据该负责人介绍，每周有爱心机构的人士去爱心捐物箱收取衣物，不存在保洁员私自售卖的情况。

目前，物业公司已经就此事向小区业主作了解释，同时呼吁业主献爱心的时候，将衣物放入爱心捐物箱，以免引起误会。 □本报记者 李睿



为人民服务

我帮你

民生热线

05

2018年10月29日
星期一

2382258

□主编：廖晓梅
□编辑：杜晓辉



丁山
帮办

13882889876

“我们家属院改造天然气管道，我家错过了试压送气时间，已经一周没气可用了。”23日下午，家住达城通川北路邮政家属院的桂女士向本报“丁山帮办”栏目求助，希望帮办记者帮忙协调一下，让错过试压送气的6户人早日用上天然气。

错过“试压送气”生活乱了套

燃气公司：尽快统一检测送气

错过试压调气 业主生活被打乱了

桂女士介绍，10月16日，家属院改造天然气管道，她家没人，造成工人无法入户试压送气，她家因此一直没有天然气用。10月18日，桂女士了解到，家属院还有5户人同样错过了试压送气时间，没有天然气用。桂女士说，家里停气期间，她只能天天下馆子，回家洗漱都没热水用。

通过桂女士提供的电话号码，记者联系到了邮政家属院物管工作人员的邱先生。据邱先生介绍，在10月15、16日更换天然气新管道之前，物管曾张贴通知告知大家，更换管道期间各户留人配合试压送气工作。事后，物管接到6户人反映错过试压送气时间，希望物管联系燃气公司派人上门试压送气。

邱先生说，物管联系燃气公司被告知，工作人员很忙，将尽快上门服务。

燃气公司回复 尽快统一检测送气

近日，记者联系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采访时，该公司客服王姓工作人员解释，邮政家属院系大表套小表的模式改成一户一表的模式。在改造工程期间，各家各户留人，工作人员才能入户试压送气。凡错过试压送气的，公司将统一检测送气。王姓工作人员表示，尽快将邮政花园6户人无天然气用的情况上报公司，6户人很快就能用上天然气。

截至发稿日，桂女士告诉记者，她家已用上天然气了。

□本报记者 罗丁山



本报特推出免费便民信息专栏——“为人民服务”，“知民意、解民忧、帮民难、促民富、得民心”，全心全意帮助老百姓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。
重要的事情说三遍：所
有信息，**免费！免费！免费！**
我们的宗旨：全心全意
为人民服务！

我想 结婚啦

男，28岁，168厘米，体重120斤，未婚。他现居住西外，在西外一家国企单位从事后勤工作，收入稳定，曾经的军营生活培养他有较强的自律意识。他个性阳光开朗，为人处世直率，喜欢旅游，与同学、战友、朋友聚会。

欲寻一位年龄25岁左右，身高160厘米左右，身体健康，三观正，善良正直，孝顺长辈，个性开朗的女孩携手一生。

请有意者拨打2382258，确认你的眼神，非诚勿扰。

失物 招领台

袁梓玥，你25日乘12路公交车时不慎将学生公交卡丢失在车上，现已被好心市民捡到，请尽快到火车站公交车首末站值班室领取。

卢万洪（男，住四川省达县南岳镇），你的身份证被好心市民捡到，已交到达州晚报市民热线办公室（308），请尽快来本报领取。

□本报记者 杨秀琴 采访整理

我帮你 打听

市民：我退休后在家闲不住，与西外一家公司签订了一年的劳动合同，在厨房工作。今年5月，我在厨房做卫生的时候不慎摔倒，造成盆骨骨折，花了1万多元医药费。我要求公司支付医药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等费用，公司负责人说，只承担医药费，原因是我已超过退休年龄，不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，所以不能按照工伤标准赔偿。我该怎么办？

律师：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该市民虽然已超过了退休年龄，但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违反法律的规定，所以该市民在工作期间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，公司负有赔偿的义务。